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62號

上訴人 蕭美智

被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

法定代理人 顏迺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償還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15,82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,17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廖珍綾